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嘉簡聲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江銘堂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」，民法第97條有明文規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說的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是指已經用相當的方法探查，仍然不知道相對人應該送達的處所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要旨：本件案外人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民國99年11月1 日把對於相對人江銘堂（下稱相對人）的債權讓與給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104 年2 月9 日把該債權讓與給鴻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鴻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107 年7 月27日又把債權讓與給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則在107 年9 月30日把對於相對人江銘堂的債權讓與給聲請人，聲請人對相對人的戶籍地送達通知前述債權讓與的情事。但是，無法合法送達，相對人行方不明，因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然以嘉義市○區○○路○○號為送達處所，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的事情，並經郵務機關退回。但是，相對人已經在108 年7 月間遷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○○ 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以證明。而且郵務機關最後一次退回存證信函的理由是「遷移住所不明」而不是招領逾期，可見相對人已經遷移住所；又聲請人也還沒有向前揭高雄市地址對相對人為通知而無法送達，自還不

能認定相對人確實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的情形。因此，聲請人的聲請，並不符合法律規定，應該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靜盈